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61499 號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了解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以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及未來計畫修正的參考與依據。

參、演習構想：

- 一、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涵，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
- 二、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三、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四、執行機關：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宜蘭縣、新竹

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

(二) 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

#### 伍、權責及分工：

##### 一、主辦機關：

(一) 協助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二)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二、協辦機關：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 三、執行機關：

(一)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二) 執行機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函送主辦機關審查，並依主辦機關之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 陸、演習實施方式：

一、原則：本務實之演練原則，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可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盡量避免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至於動員參與演習人力、裝備及車機多寡或演習流暢度等僅作為評鑑演習優劣部分參考項目。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二、實施方式：演習可採多軌模式，執行機關可選擇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或實兵演習，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一) 兵棋推演：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

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二) 應變動員演練：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演習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2. 演練項目：執行機關演習規劃單位依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預先設定災害類別與情境狀況，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動員、前進指揮所設置、人命搜救與災害搶救、大量傷患處理機制、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毒性化學災害處理及其他災害緊急狀況處置。
3. 辦理應變動員演練前應擇期規劃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

(三) 實兵演習：

1.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
2.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3. 因應災害防救法新修正通過，如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已完成增訂相關業務計畫或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機制，則建議可納入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及火山災害情境，辦理演練。
4. 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前項之辦理原則。

柒、演習期程：

- 一、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 5 月 29 日期間辦理，並於事前抽籤決定實施日程（如附件 1）。
- 二、如選擇辦理應變動員演練之執行機關，演習啟動時間為該週任一天，惟應避免選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時間。

捌、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副主任委員）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二、訪評小組：

（一）訪評委員由本院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二）訪評委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訪評，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提出考評意見（優、缺點）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演練規劃、演練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訪評表如附件 2）。

（三）各訪評委員應將訪評報告電子檔於 107 年 6 月底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一、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二、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3）。

二、訪評委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餘出

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執行機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壹、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 災害防救演習：

1.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訪評委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 2 週前，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逕以 e-mail 傳送各訪評委員。

二、協調窗口：

1.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mailto:wu1012@ey.gov.tw)。
2.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方上校宏烈，電話 02-23116117#637216，電郵：[fang0101@gmail.com](mailto:fang0101@gmail.com)。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7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	-	-	1	2	3	4
	5	6	7	8※ 南投縣	9	10	11
	12	13○ 花蓮縣	14	15※ 雲林縣	16	17	18
	19	20○ 高雄市	21	22※ 金門縣	23	24	25
	26	27○ 臺北市	28※ 彰化縣	29	30※ 新竹縣	31	1
四月	2	3	4 清明節	5 清明節	6 清明節	7 清明節	8 清明節
	9	10○ 新竹市	11	12※ 連江縣	13	14	15
	16	17○ 嘉義市	18	19※ 苗栗縣	20	21	22
	23	24○ 桃園市	25	26※ 屏東縣	27○ 新北市	28	29
五月	30	1○ 臺中市	2	3	4	5	6
	7	8	9	10※ 澎湖縣	11	12	13
	14	15○ 臺南市	16	17※ 宜蘭縣	18	19	20
	21	22○ 基隆市	23	24※ 嘉義縣	25	26	27
	28	29○ 臺東縣	30	31	-	-	-
附記	※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縣（市）。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						

附件 2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日期	107 年 月 日	訪評委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二、建議事項：</p>				

附件 3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區 分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總 額
臺北市	67				67
新北市			67		67
桃園市			18	49	67
臺中市			67		67
臺南市			67		67
高雄市				67	67
花蓮縣			67		67
臺東縣	67				67
基隆市				67	67
新竹市				67	67
嘉義市	(20) <sup>3</sup>	47			67
支援經費合計	154	47	286	250	737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國防部支援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政府經費。
3. 本經費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